

**花蓮縣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代表隊「個人組」
補助經費細目表**

序號	比賽項目	組別	校名	姓名	比賽地點	交通費補助 起訖地	住宿費	雜費 450*1.5	交通費 (火車)	合計
1	鋼琴獨奏	國小A組	明義國小	張羽彤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2		國小B組	明義國小	張樂芙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3		國中A組	花崗國中	伍唯彤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4		國中B組	美崙國中	林曉示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5	小提琴獨奏	國小A組	明義國小	陳宇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6		國小B組	東華附小	張艾莉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7		國中A組	花崗國中	張博堯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8		國中B組	國風國中	洪奕捷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9	中提琴獨奏	國小A組	明義國小	林弘軒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10		國小B組	慈大附小	張孟霖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11		國中A組	花崗國中	王睿緯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12		國中B組	美崙國中	林曉示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13	大提琴獨奏	國小A組	明義國小	王復穎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14		國中A組	花崗國中	張淮鈞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15		國中B組	花崗國中	曾牧弦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18		國小A組	明義國小	梁祐誠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19	中胡獨奏	國小B組	北昌國小	游尚歡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20		國中A組	花崗國中	陳虹諾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21		國中B組	海星國中	高義謙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22	高胡獨奏	國小A組	明義國小	王睿思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23		國小B組	明恥國小	簡律弦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24		國中A組	花崗國中	薛霽瑜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25		國中B組	海星國中	宋若綾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26	二胡獨奏	國小A組	明義國小	葉尚明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27		國小B組	明恥國小	阮雲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28		國中A組	花崗國中	伍唯彤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29		國中B組	花崗國中	張祈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30	笙獨奏	國小A組	明恥國小	涂承佑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31		國小B組	明恥國小	芷羚、婁渥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32		國中A組	花崗國中	鄭瑋翔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34	簫獨奏	國中A組	花崗國中	何京諭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35	笛獨奏	國小A組	明恥國小	薛祐晟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36		國小B組	東華附小	陳瑋幃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584	2,159
37		國中A組	花崗國中	何京諭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38		國中B組	花崗國中	羅睿翔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39	唢吶獨奏	國中A組	國風國中	彭丞睿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40		國中B組	慈大附中	潘品樂	台北市	花蓮市-台北市	900	675	1,166	2,741
合計							33,300	24,975	33,248	91,523

說明：

1. 114學年度個人賽行程以1.5天計。
2. 比賽地點之縣市所在地，即為受補助人員住宿地點。
3. 比賽期間如有衍生其他參觀行程，其費用由受補助個人自行負擔。
4. 「住宿費」補助單價每人每夜以900元核計，「雜費」為每人每天以450元核計。
5. 本補助案之「交通費-火車」：搭乘自強號，並參酌學校位置為補助考量。
(1)花蓮市-台北市：往返全票價1166元、往返半票價584元。
(2)國小學生半票價；國中以上全票價。
6. 本補助案家長與指導老師部分不另補助，由參加之人員自理。